

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 年 7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8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4 月 16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2 月 27 日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3 月 10 日院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3 月 11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：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，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，透過與產業界互動、互惠，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在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、人才技術交流。
- 二、協助本系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。
- 三、協助本系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規畫實施、督導。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本會設置委員四至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
- 二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施行細則依據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。